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6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2019 年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51,0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795,152,952 股的 0.1196%；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其中 690,500 股的回购价格为 12.98 元/股；148,000 股的回购价格为 14.22 元/股；34,500 股的回购价格为 12.40 元/股；78,000 股的回购价格为 10.99 元/股；

3、本次回购注销涉及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66 人，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7 人，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人，因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人员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人员中有 1 人发生重叠，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人员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人员中有 2 人发生重叠，故实际涉及人员为 83 人；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5、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95,152,952 股调整为 794,201,952 股。

一、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1、2017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3、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转批的国资委《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意见的复函》（国资厅考分[2017]708 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备案。

4、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关于提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以 9.55 元/股的价格向 5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40 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18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暂缓授予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 9.55 元/股调整为 9.38 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以 2018 年 5 月 29 日为授予日，向 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6.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38 元/股。

7、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8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6.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98 元/股。

8、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2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 9.55 元/股，回购数量共计 80.7 万股。

9、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7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 1 人已身故，2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 23 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63.6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0、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 477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319,000 股。

11、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暂缓授予的 9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4,000 股。

12、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9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 9 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17.7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中的 1 人因 2019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解锁要求，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中已确认第二期不可解锁部分为 1 万股，全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3、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 470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243,000 股；对预留授予的 80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08,500 股。

14、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7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 人已身故，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 3 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2.9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5、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暂缓授予的 9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4,000 股。

16、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8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 8 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11.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 5 人因 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中已确认第三期不可解锁部分为 2.9 万股，全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17、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 465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170,000 股。

18、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暂缓授予的 9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4,000 股。

19、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 5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 5 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 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 2 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8.1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21、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2019 年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因在解锁期间内股价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回购注销所涉及的 65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 65.4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激励对象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1、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关于提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0.9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5、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以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为授予日，向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4.22 元/股。

6、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 人已身故，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 4 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7.8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7、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1 年 8 月 2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9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40 元/股。

8、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1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24.6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 5 人 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中已确认第一期不可解锁部分为 2.9 万股，全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9、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 4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 41 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106.7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 10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 10 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11.7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10、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达到激励计划的规定。依据激励计划，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所涉及的 818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 760.1 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16 人因退休或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4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11、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的 636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559,000 股。

12、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 623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325,000 股；同意对预留授予的 176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97,500 股。

13、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2019 年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7 人因退休或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18.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1、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23 年 4 月 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3、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2019 年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3 人因退休或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7.8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及调整依据

（一）调整依据

1、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未达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如下：

（1）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2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2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16 年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2019 年 ROE 不低于 10%，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019 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 20%。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16 年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2020 年 ROE 不低于 10%，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020 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 20%。

注：

1）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上“净利润”与“ROE”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

2）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当年及下一年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

3）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4）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

5）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但相应调整和修改需报国资委备案。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解锁期内（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股价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 25.44 元，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所涉及的 65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 65.45 万股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退休或离职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17 人因退休或因个人原因离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且不受雇于竞争对手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照激励对象授予价格予以回购；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照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和市场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据此，由公司按照上述原因回购并注销 86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95.1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795,152,952 元减少为 794,201,952 元。

（注：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人员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人员中有 1 人发生重叠，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人员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人员中有 2 人发生重叠，故实际涉及人员为 83 人。）

（二）回购数量

因公司 2017 年、2019 年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公司需回购注销的原激励对象的 95.10 万股限制性股票无需调整。

（三）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实施派息、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故此，对于 66 名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 69.0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2.98 元/股，同时，扣除已由公司代为收取的该部分股权对应的现金分红 0.85 元/股。对于 11 名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 14.8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4.22 元/股，同时，扣除已由公司代为收取的该部分股权对应的现金分红 0.51 元/股；对于 6 名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 3.4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2.40 元/股，同时，扣除已由公司代为收取的该部分股权对应的现金分红 0.34 元/股；对于 3 名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 7.8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0.99 元/股，同时，扣除已由公司代为收取的该部分股权对应的现金分红 0.17 元/股。

（注：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人员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人员中有 1 人发生重叠，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人员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人员中有 2 人发生重叠，故实际涉及人员为 83 人。）

（四）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价款共计 1,235.227 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90,500 股调整为 0 股；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78,500 股调整为 96,000 股；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0,281,800 股调整为 20,203,800 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795,152,952 元减少为 794,201,952 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359,104	4.95	−951,000	38,408,104	4.84
高管锁定股	1,147,658	0.14		1,147,658	0.14
首发后限售股	16,960,646	2.13		16,960,646	2.14
股权激励限售股	21,250,800	2.67	−951,000	20,299,800	2.5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55,793,848	95.05		755,793,848	95.16
三、股份总数	795,152,952	100.00	−951,000	794,201,952	100.00

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六、回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3-095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首发限售股的股东 5 名，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2,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158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09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268 号）同意，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40 万股，并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 8,22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0,960 万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向 108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 140.288 万股限制性股票和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 35.072 万份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股份总数由 10,960 万股增加至 11,100.288 万股。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向 94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 43.84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1,100.288 万股增加至 11,144.128 万股。

2022 年 6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由于公司回购注销了 6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的 3.9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份总数由 11,144.128 万股减少至 11,140.228 万股。

2022 年 7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行权期的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激励对象可于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3 年 7 月 5 日（含）期间自主行权。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激励对象共计行权 11.0588 万份，股份增加 11.0588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11,140.228 万股增加至 11,151.7368 万股。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由于公司回购注销了 11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的 8.66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份总数由 11,151.7368 万股减少至 11,143.0768 万股。

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回购注销了 165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的 59.8564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5 日期间，激励对象共计行权 1.12 万份，股份增加 1.12 万股；因此，公司股份总数由 11,143.0768 万股减少至 11,084.3404 万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10,843,40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82,809,5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708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033,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2914%。目前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 82,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1587%。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杰、唐娟、陈玮钰承诺：

1、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定的程序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操作。

3、在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人在承诺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上述价格均因公司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作相应调整。

4、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25%；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5、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6、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并遵守相关的减持规则。

（二）股东珠海国汇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汇通”）、珠海中天智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天智科”）承诺：

1、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企业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定的程序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操作。

3、在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上述价格均因公司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作相应调整。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并遵守相关的减持规则。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杰、陈玮钰、唐娟以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国汇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中天智科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1、对于承诺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承诺人可进行减持：

（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

（2）如发生承诺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承诺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未发生延长锁定期情形的，承诺人可以不低于发行价的价格进行减持，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4、承诺人保证减持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承诺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承诺人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将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承诺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承诺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受让方在受让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承诺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承诺人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不再具有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身份的，承诺人及受让方在 6 个月内遵守相应减持比例的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承